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06125號

附件：修正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等五種表單參考範例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等五種表單參考範例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醫事處

署長邱文達